

# 元智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8.05.06	97 學年度第 18 屆學生會幹部會議第 1 次修訂
99.02.25	98 學年度第 18 屆學生會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99.03.19	98 學年度第 1 次班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98 學年度第 19 屆學生會幹部會議第 2 次修正
100.01.13	99 學年度第 3 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0.03.13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22 屆第 8 次幹部會議第 3 次修正
105.12.17	105 學年度第 25 屆第 12 次幹部會議修正
107.10.25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外組組務會議修正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09.03.17	108 學年度第 27 屆第 4 次幹部會議修正
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議會線上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6	108 學年度第 8 次課外組組務會議修正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09.07.01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課外組組務會議修正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110.07.01	109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元智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元智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元智大學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代表本校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增進並落實學生自治，促進會員之福利、追求校園之進步、維繫校園和諧發展及確保會員之權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元智大學。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基本權利：
-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
  - 二、參與本會會務運作、列席相關聽證會、說明會及公聽會之權。
  - 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
  - 四、參與校園之運作。
  - 五、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規章、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依規定繳納會費。

###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

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意思表示機構，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評議機構。

第九條 本會推舉參與校務相關會議之代表，應經學生議會同意。

###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

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行政中心之運作。

會長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評議會之委員、本校其他自治組織、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本會置副會長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會務。

第十一條 會長有以下職權：

- 一、公布自治規章之權。
- 二、提名學生評議會委員之權。
- 三、任命學生行政中心行政部門主管之權。
- 四、主持學生行政中心會議。
- 五、其他章程或法規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 學生行政中心職權如下：

- 一、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案。
- 二、編訂並執行本會之工作計畫。
- 三、處理會員權利、義務之事項。
- 四、提名選舉事務委員會之委員。
- 五、辦理會員聯誼、會員相關之活動。
- 六、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
- 七、其他章程或法規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學生行政中心常設以下行政部門：

- 一、行政事務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策略人資部：負責本會發展策略及人才規劃與培育。
- 三、學權法務部：維護學生權利，協助學生履行其義務。
- 四、財政事務部：負責本會預算編列及財產管理。
- 五、公關事務部：負責對外形象、廠商及社群之經營與管理。
- 六、永續暨國際事務部：負責本會國際交流事務及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相關事務。

學生行政中心得依實際行政需要，向學生議會提案增減部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得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屆滿止。

學生行政中心之成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或學生評議會之委員。

第十四條 前條所列行政部門之行政主管，由會長任命之。

出缺時，其任命之程序亦同。

第十五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正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之職。

出缺期逾三個月以上，應立即辦理會長、副會長之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副會長未滿之任期。

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得由副會長代理會長之職權。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六條 學生行政中心應定期召開會議，由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部門之正副部長組成。

會議主席由會長擔任或指定之。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使得召開之。討論事項有出席成員較多數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運作報告及工作計畫之責，並接受學生議會之質詢。

二、學生議會不認同學生行政中心之行政措施時，得要求其變更措施，學生行政中心應變更之。

三、學生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得於決議送達之日起十日內經學生行政中心會議決議，由會長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覆議時經學生議會二分之一出席，三分之二出席議員同意維持原決議時，學生行政中心應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

學生議會之組織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由各選舉區之會員選舉產生，其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學生議員之選舉區，以本校學院劃分。

二、學生議員各選舉區之應選席次以各院學生人數比例產生，其比例依選舉規定定之。其各選舉區保障席次二席。

三、學生議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且有效票比例達選舉區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者，即為當選。

四、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審議學生自治法律案及修正本章程之權。

二、審查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財務狀況之權。

三、聽取學生行政中心之會務運作報告及工作計劃、質詢學生行政中心之權。

四、行使學生評議會及校務相關會議學生代表之同意權。

五、反映及溝通會員之意見。

六、議決學生議員或學生行政中心之提案。

七、學生議會通過之議案，移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之權。

八、選舉、罷免議長、副議長之權。

九、提出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行政中心成員彈劾案之權。

十、其他章程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前項第九款之彈劾案，除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行政中心成員有違反我國法律、本會規章之行為外，不得提出。

第一項第九款之彈劾案，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後，應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任期同議員之任期。議長負責主持學生議會之會議、副議長協助議長處理業務。議長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副議長出缺時，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議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得指派副議長代為行使職權。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  
一、定期會議一學期召開三次，其會議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期中考前一個月內及期末考前一個月內。  
二、臨時會議得由會長咨請議會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始得召開之。會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行使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罷免、第九款之職權，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其組織方式、會議規則、召開時間、召開地點等，由議員議決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學生議員之不當行為由紀律委員會評估、判定之。學生議員於議會之言論、表決，應予以保障，但不得逾越我國法律之規定。紀律委員會置五名委員，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紀律委員會依事實評估判定，經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委員認定行為不當者，由紀律委員會議決處分，並移送學生評議會審查。移送學生議員至紀律委員會之提案，由學生議會提出、議決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以下職務：  
一、本校其他自治組織、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二、學生行政中心成員或學生評議會之委員。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因執行職權，得要求學生行政中心提供相關資料。

##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置學生評議委員五名，由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擔任之。學生評議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行政中心成員或學生議員。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自治法規之適用。  
二、仲裁本校各自治組織之紛爭案件。  
三、審查學生議會提出之彈劾案或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移送之案件。  
四、糾正行政措施謬誤或違反本會宗旨之會長、副會長、學生行政中心成員。  
五、其他章程或法規授權之應執行事項。  
學生評議會之組織方式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為任務型機關，應於案件送達學生評議會一週內召開會議。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執行職權。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執行前條第一款解釋及第三款之議決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執行前條第二款或其他事項之議決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行政中心之彈劾案，經學生評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解職。學生議員之紀律委員會案件，經學生評議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執行。
- 第三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因執行職權，得要求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提供相關資料。

## 第七章 選舉罷免

- 第三十二條 選舉或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三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全校為單一選舉區，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僅有一組候選組時，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比例達選舉區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即為當選。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有二組以上候選組時，由得票數較高之組別當選。
- 第三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議員之選舉，依法無當選人產生或有缺額時，應辦理補選。  
會長、副會長之補選，由候選組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不受前條之限制。  
學生議員之補選，由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不受本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款之限制。
- 第三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得由原選舉區之會員提議罷免之。  
罷免案之提案，應有原選舉區十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使得成案。  
罷免案之投票，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比例達原選舉區會員人數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罷免案經前項程序通過時，被罷免人自選舉委員會公告投票結果之次日起解職。
- 第三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任期屆滿前三十日辦理完成。
- 第三十七條 選舉相關事務，由選舉委員會處理之。  
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行政中心提名二名、學生議會提名二名、學生評議會提名一名組成之。  
選舉委員，不得兼任候選人。
- 第三十八條 選舉罷免規定及選舉委員會組織，以其他自治規章定之。

## 第八章 經費

-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之會費收入。  
二、自由樂捐。  
三、各項補助。  
四、存款孳息。  
五、其他業務之收入。
- 第四十條 經費預算之原則，如下：  
一、學生行政中心之會務運作經費，佔每學期總預算百分之五。  
二、學生議會之會務運作經費，佔每學期總預算百分之三。  
三、學生評議會之會務運作經費，佔每學期總預算百分之二。  
其餘之經費預算比例，每學期由學生行政中心編列，並依本章程規定進行審查。
- 第四十一條 會費收取與否及其數額，由學生議會議決之。

##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正與我國法律抵觸者無效；本會自治法規或學生議會、學生行政中心

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程序如下：

經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修正之。

經學生行政中心會議決議，移請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所列之各項組織或事項，如須另訂相關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議決之。本章程或自治規章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之修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佈施行，送請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